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规范告知承诺书制作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减证便民”行动，更好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现将市县两级实施的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单交通运输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予以转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要严格对照告知承诺事项，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证明材料“能减则减、主动核查”的原则，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编制、补充、完善办事指南。

二、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流程。要在对外服务场所，包括各区（市）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市市民中心交通窗口、交通运输港航服务大厅，滕州市、薛城区政务服务大厅交通（港航）

窗口（由市港航中心负责通知）张贴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及承诺制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方便申请人查询和下载。协助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流程。

三、建立事项动态调整机制。要根据政务服务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并结合法律法规修订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做好动态调整。

- 附件：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
2.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
3. 港口经营许可（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



附件 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____年〕第____号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通货物）告知如下：

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二、申请人需具备的法定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2.1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2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2.3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2.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2.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2.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2.3 取得从业资格。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填写完整、真实, 且与所附材料内容一致; 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可由审批机关在线查询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供), 负责人身份证明,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4.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项、第 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补充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事项。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__日内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一式二份），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不予受理申请人适用告知承诺方式许可的申请。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核查和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的 6 个月对申请人的承诺的拟购置车辆有关内容进行核查，对申请人承诺的其它内容当场或___日内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依法撤销

行政许可决定。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记录在行政审批机关建立的申请人信用管理档案中，申请人以后申请同一行政许可，____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并根据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区分不同失信情形依法实施相应惩戒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承诺书不公开或者通过_____予以公开。

告知行政机关（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我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以上告知内容。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请人的承诺书

〔____年〕第____号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方式：

住址（地址）：

申请人就申请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求按照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相关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基本信息填写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山东省：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_____]年]第_____号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如下：

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二、申请人需具备的法定条件

1. 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2.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3.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4.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

件，授权委托书；

3. 客运站站级验收合格证明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可由审批机关在线查询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供）；

5. 客运站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6.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7.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文本。

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由审批机关在线查询获取，不再要求提供。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补充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事项。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__日内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一式二份），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不予受理申请人适用告知承诺方式许可的申请。申请人

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核查和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当场或___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记录在行政审批机关建立的申请人信用管理档案中，申请人以后申请同一行政许可，____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并根据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区分不同失信情形依法实施相应惩戒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承诺书不公开或者通过_____予以公开。

告知行政机关（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我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以上告知内容。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请人承诺书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方式:

住址（地址）:

申请人就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求按照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相关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基本信息填写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港口经营许可（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

山东省：港口经营许可（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____年〕第____号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港口经营许可（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告知如下：

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港口经营许可（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

二、申请人需具备的法定条件

1. 从事港口经营（涉及港口拖轮经营、客运、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1.2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1.3 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1.4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2.1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2 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2.3 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2 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1 艘内河拖轮，且其业务范围应满足长航局的拖轮配备要求；

2.4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附件《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人）》的要求，海务、机

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 1 年以上；

2.5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三、应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4. 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汇总表及有效资格证书；
5.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文本；
6.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专家审查意见。
8. 固定的经营场所文件；
9. 港口码头、库场、岸电、污水预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10.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应的特种设备及港口机械设备汇总表及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11. 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证明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置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有关材料。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告知承诺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项、第 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补充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事项。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__日内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一式二份），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不予受理申请人适用告知承诺方式许可的申请。申请人

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核查和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当场或___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记录在行政审批机关建立的申请人信用管理档案中，申请人以后申请同一行政许可，____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并根据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区分不同失信情形依法实施相应惩戒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承诺书不公开或者通过_____予以公开。

告知行政机关（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我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以上告知内容。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请人承诺书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方式：

住址（地址）：

申请人就申请港口经营许可（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求按照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相关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基本信息填写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